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办公设备和相关软硬件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BHT-2026013

甲　方（维保服务购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电　话：0513-85052476

乙　方（维保服务提供方）：　南通怡生电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环城西路 126 号
电　话：　0513-85587005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维修、维保服务的设备及要求：

1.1 设备名称及维保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开始日期	维保终止日期
1	台式电脑	4425	2026-9-4	2027-9-3
2	笔记本电脑	227		
3	平板电脑	202		
4	医疗设备配套电脑（含自助报告机、自助查询机）	27		
5	打印机	2612		
6	复印机	53		
7	PDA（仅软件）	400		

1.2 服务内容：

1.2.1 电脑设备系统和相关软件的维护：

（1）电脑的硬件安装上桌，导入系统镜像，优化启动运行效率。

（2）内外网电脑系统故障修复，安装漏洞补丁，镜像升级后重新部署。

（3）安装常用办公软件、业务软件。

（4）医院 HIS 系统基本环境调试，如常用控件的安装配置。

（5）响应信息中心的合理需要安装其它杀毒软件。

1.2.2 常用各类打印机等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1）医院运行电脑各类打印设备驱动安装调试。

（2）激光、热敏打印机，报告机，触摸屏常见硬件故障检查以及维修。

（3）严重故障，快速响应给出解决方案，建议客户更换配件或者新设备。

1.2.3 办公电脑及相关设备硬件故障日常运维；

（1）普通故障直接排除，保障全院各科室办公电脑及其他设备稳定运行。

（2）办公电脑硬件故障维修，调试更换配件，所更换配件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配件性能。

（3）严重故障，快速响应给出解决方案。

1.2.4IT 办公设备基础上网维护工作。

（1）办公电脑基础上网设定以及排错调试。

（2）多台电脑共享打印设备和文件调试。

（3）有外网需求的科室提供 WIFI 设备调试上网。

1.3 服务要求：

1.3.1 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在发生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1 小时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需按使用人员要求提供备用机服务。

1.3.2 维修过程中必须注意数据安全，任何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操作必须征得使用科室同意并尽可能做好数据安全备份。

1.3.3 更换配件须事先告知使用部门，所更换下来的任何配件特别是存储设备须及时交医学装备处，不得带离医院私自处理。

1.3.4 维修维保完毕，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交医学装备处备存。

1.3.5 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做到服务态度好，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对维修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供应商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院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资料等信息保密。如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3.7 东西院区同质化服务。

1.3.8 派驻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

1.3.9 服务期内一个月内接到十次及以上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10 服务期内人员安全保障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15051253040。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2 在线支持服务，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3 零配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零配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为 95%（以一年 365 天计算），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在保修期内未能达到 95%的开机率，则每耽搁 1 天使用，保修期相应延长 3 天。

4. 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5. 项目验收：

5.1 服务期内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及时提供巡检保养与维修情况汇总表，汇总维修巡检保养、配件更换及其他服务详情，并提供维修巡检保养报告。

5.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每半年一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6.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518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7. 付款方式：

7.1 双方约定维保费用分期支付，每 6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2027 年 03 月付人民币 259000.00 元；

第二期：2027 年 09 月付人民币 259000.00 元；

7.2 甲方根据付款安排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且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7.3 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南通怡生电脑有限公司

账　号：53265820294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通崇川区支行营业部

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亦无整改措施或虽整改却无效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遇设备托管等重大需求调整，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另行开展采购活动。

9.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9.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施炜

日　　期：2026.9.24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2026.9.24